

【发布单位】交通运输部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04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04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交通运输部](#)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终止3家公司无船承运人经营资格的通告

根据上海海事法院、青岛海事法院民事裁定书，上海汉联海运有限公司、日本株式会社后藤回漕店、韩国巡洋海运株式会社等3家公司无船承运保证金已被执行划扣，且未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》第19条规定补足保证金，我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终止其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。上述3家公司在重新申请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前，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无船承运业务。

### 3家被终止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公司的名单

中文名称  
英文名称  
注册地  
证书编号

上海汉联海运有限公司  
CHINA SEA MARINE (SHANGHAI) CO., LTD.  
上海  
MOC-NV00747

株式会社后藤回漕店  
GOTO KAISOTEN, LTD.  
日本  
MOC-NV00723

巡洋海运株式会社  
SUN OCEAN EXPRESS CO., LTD.  
韩国  
MOC-NV00179

特此通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 
二〇〇八年五月四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